

广州市信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八、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6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概况

一、广州市信访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定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和市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市直部门和区、县级市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群众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市委、市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市群众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市直部门和区、县级市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访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市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市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市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5 年对比，没有变化。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信访局	行政单位
2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6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8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9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43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9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4 人。

与 2015 年对比，编制人数没有变化，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6 年度收支总预算 2,002.80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002.80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002.80 万元。

二、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2,002.80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2.80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 2,002.80 万元），占 100%。

三、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2,002.80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1,081.08 万元，占支出预算 53.9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6.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50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 921.72 万元，占支出预算 46.02%。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168.09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增加 169.59 万元，主要是增加 3 名新调入人员的基本支出、提高日常公用经费标准以及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1.50 万元，主要是压减信访工作专项经费、市领导干部挂任信访督查专员工作经费等以及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信息化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加预算安排。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49 万元，占 64.63%；科学技术支出 344.10 万元，占 17.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8 万元，占 5.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0 万元，占 1.66%；住房保障支出 226.83 万元，占 11.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002.80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59 万元；项目支出 92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2 万元，增长 3%，主要是增加 3 名新调入人员基本支出以及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2）科学技术支出 344.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90

万元，增长 21.08%，主要是增加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3 万元，增长 18.99%，主要是新增 1 名退休人员退休费以及根据国家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8 万元，增长 18.91%，主要一是增加了连续三年计生达标奖，二是年度计生奖标准提高。

（5）住房保障支出 226.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56 万元，增长 27.24%，主要是增加 3 名新调入人员住房保障支出以及根据国家政策增加住房改革支出。

3.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07.68 万元（具体详见表五）。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部门项目支出 921.7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1.79 万元（详见表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31.32 万元，下降 72.6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

减少 5.8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

（二）公务用车运行费 8.06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22.02 万元，主要是根据《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原则，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3.73 万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4.86 万元（详见表七），主要用于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全国“两会”期间及重要敏感时期驻京信访工作会议、市加强信访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等，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7.06 万元，下降 32.2%，主要是进一步控制会议规格、精简会议人数和缩短会期。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共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9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92.0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八）。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5〕59 号）规定，没有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00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49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02.8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9.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344.1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4.10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18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0
七、其他收入		医疗保障	12.00
		计划生育事务	21.2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6.83
		住房改革支出	226.8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02.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02.8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财政应返还额度			
十、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002.80	支 出 总 计	2,002.80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2,002.80	1,081.08	516.90	207.68	356.50	921.72	553.40	368.32
				行政单位	2,002.80	1,081.08	516.90	207.68	356.50	921.72	553.40	368.32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2,002.80	1,081.08	516.90	207.68	356.50	921.72	553.40	368.32
201	03	08	161001	信访事务	95.00					95.00	95.00	
201	31	01	161001	行政运行	716.87	716.87	510.90	205.97				
201	31	99	16100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82.62					482.62	458.40	24.22
206	05	03	161001	科技条件专项	344.10					344.10		344.10
208	05	01	161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8	98.18		1.71	96.47			
208	99	01	161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6.00					
210	05	01	16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	12.00			12.00			
210	07	99	161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20	21.20			21.20			
221	02	01	161001	住房公积金	76.73	76.73			76.73			
221	02	03	161001	购房补贴	150.10	150.10			150.1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 科目）	2015 年预算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5	11=12+13+14	12	13	14	15=16+ 17	16	17
				合 计	1,834.71	2,319.60	2,105.36	90.76%	2,002.80	1,081.08	516.90	207.68	356.50	921.72	553.40	368.32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6.77	1,761.56	1,647.27	93.51%	1,294.49	716.87	510.90	205.97		577.62	553.40	24.2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00	398.16	349.56	87.79%	95.00					95.00	95.0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1,120.77	1,363.40	1,297.71	95.18%	1,199.49	716.87	510.90	205.97		482.62	458.40	24.22
206				二、科学技术支出	284.20	189.38	93.17	49.20%	344.10					344.10		344.1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4.20	189.38	93.17	49.20%	344.10					344.10		344.10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5	119.86	118.52	98.88%	104.18	104.18	6.00	1.71	96.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82.61	114.92	114.90	99.98%	98.18	98.18		1.71	96.47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94	4.94	3.62	73.28%	6.00	6.00	6.00					

21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92	25.18	25.18	100.00%	33.20	33.20			33.20			
210	05			医疗保障	15.00	9.19	9.19	100.00%	12.00	12.00			12.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2.92	15.99	15.99	100.00%	21.20	21.20			21.20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8.27	223.62	221.22	98.93%	226.83	226.83			226.8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7	223.62	221.22	98.93%	226.83	226.83			226.83			
				行政单位	1,834.71	2,319.60	2,105.36	90.76%	2,002.80	1,081.08	516.90	207.68	356.50	921.72	553.40	368.32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1,834.71	2,319.60	2,105.36	90.76%	2,002.80	1,081.08	516.90	207.68	356.50	921.72	553.40	368.32
201	03	08	161001	信访事务	136.00	398.16	349.56	87.79%	95.00					95.00	95.00	
201	31	01	161001	行政运行	617.75	731.83	718.69	98.20%	716.87	716.87	510.90	205.97				
201	31	99	16100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3.02	631.57	579.02	91.68%	482.62					482.62	458.40	24.22
206	05	03	161001	科技条件专项	284.20	189.38	93.17	49.20%	344.10					344.10		344.10
208	05	01	161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61	114.92	114.90	99.98%	98.18	98.18		1.71	96.47			
208	99	01	161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	4.94	3.62	73.28%	6.00	6.00	6.00					
210	05	01	16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9.19	9.19	100.00%	12.00	12.00			12.00			
210	07	99	161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92	15.99	15.99	100.00%	21.20	21.20			21.20			
221	02	01	161001	住房公积金	61.66	72.36	71.67	99.05%	76.73	76.73			76.73			
221	02	03	161001	购房补贴	116.61	151.26	149.55	98.87%	150.10	150.10			150.10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207.68	31.00	3.00	2.00	12.00	2.50		2.00	5.00	1.73	18.00	10.44	6.06
	行政单位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207.68	31.00	3.00	2.00	12.00	2.50		2.00	5.00	1.73	18.00	10.44	6.06

备注：该表中的第 3 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四”第 13 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921.72
				其中：经常性专项		553.40
				一次性专项		368.32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921.72
				经常性专项		553.40
201	31	99	161001	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47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专项资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需要。	32.40
201	31	99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信访维稳考核工作奖励金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信访维稳工作责任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办[2010]5 号），对于考核达标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	40.00
201	31	99	161001	市信访局市领导干部挂任信访督查专员工作经费	根据《市直机关新提拔市副局级领导干部担任市信访督查专员暂行办法》，凡新提任的市直机关副局级领导干部到市信访局挂任市信访督查专员 3 个月，一年有 3 批，按照每批 12 人计算，全年共有挂任信访督查专员 36 人。此项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考察任命市管干部的一项长期性的工作。	3.00
201	03	08	161001	驻京工作组经费	用于在全国“两会”、春节、国庆等信访维稳工作敏感时期，协调进京上访案件的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邮电费、协调会议费；工作误餐费、处置突发事件费等。	25.00

201	03	08	161001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用于市信访局、市协调办处理集访和突发群体性事件等专项支出，如信访业务活动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费、网络信息系统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购买常年律师顾问服务，业务交流接待费、误餐费等。	70.00
201	31	99	161001	市信访局市人民来访大厅专项维护费	市人民接待接待厅是属于对外服务的信访场所，公共场所占地面积较大，除本局工作人员外，还设立了市直单位驻点人员和信访督查专员办公点，需要进行日常保洁、保卫、设备维护维护费更新、绿化费、办公场所维修维护、食堂运营管理等支出管理费用。	283.00
201	31	99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遵循国际运维 ITIL 等标准体系框架，提升系统运维的手段和效率，维护广州市信访局信息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记录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更新、提高各业务系统的性能，确保业务系统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保证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安全性，确保日常办公信息平台的稳定运行。	100.00
				一次性专项		368.32
206	05	03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处理系统一期项目	建立综合云信访信息服务平台，构建“纵向互通、横向互联、资源共享、数据共用”覆盖全市的信访信息网络体系，提高全市信访工作服务水平，指导、监督街镇信访工作，维护和谐稳定大局。	28.00
206	05	03	161001	全国信访信息数据广州市级中心系统及在线信访云服务平台	在线信访云服务平台建成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群众越级上访量、集体上访量、重复上访量，大大减少群众上访的旅途成本。	75.00
206	05	03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1. 创新渠道，提供便利服务 2. 升级扩展，加强信访服务 3. 督查督办，加强信访管理 4. 信息整合，加强信息共享	75.00
206	05	03	161001	全国信访信息数据广州市级中心系统及在线信访云服务平台（2015 年）	在线信访云服务平台建成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群众越级上访量、集体上访量、重复上访量，大大减少群众上访的旅途成本。	26.90
201	31	99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2015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16 年）	通过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做到设备及软件的故障即时响应，确保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保障各种业务的正常开展，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最大限度的降低平均故障处理时长。	24.22
206	05	03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核意见》（穗科信审[2011]79 号），审核使用资金为 350 万，2012 年部门预算安排该项目资金 200 万元，仍缺口 139.2 万元。	139.2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2015 年调整后预算						2016 年预算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43. 11	5. 8		30. 08	7. 23	21. 92	11. 79			8. 06	3. 73	14. 86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43. 11	5. 80		30. 08	7. 23	21. 92	11. 79			8. 06	3. 73	14. 86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 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92.06	492.06	
	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492.06	492.06	
	公共项目支出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492.06	492.06	
	部门项目支出				492.06	492.06	
161001	市信访局市领导干部挂任信访督查专员工作经费	会议费	4	场	1.00	1.00	
161001	全国信访信息数据广州市级中心系统及在线信访云服务平台	软件开发、项目管理费、客服人员工资等	1	项	75.00	75.00	
161001	驻京工作组经费	会议费	6	场	3.36	3.36	
161001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市接访厅月度信访情况分析会、信访案件协调会、听证会等	14	场	8.50	8.50	
161001	市信访局市人民来访大厅专项维护费	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90.00	90.00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咨询监理	1	项	6.00	6.00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客服外包	1	项	43.80	43.80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硬件部分维护	1	项	33.90	33.90	
161001	广州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软件部分运维	1	项	16.30	16.30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呼叫排队服务器	1	台	3.50	3.50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咨询设计	1	项	2.00	2.00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嵌入式高清接访终端	1	台	2.00	2.00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应用系统开发	1	项	57.22	57.22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设备租赁	1	项	1.05	1.05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项目测评	1	项	2.70	2.70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项目监理	1	项	2.30	2.30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项目管理	1	项	1.00	1.00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接访端显示设备（含双屏显卡）	3	台	0.90	0.90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高清摄像头	7	个	0.49	0.49	
16100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	专业会议全向麦克风	8	台	1.84	1.84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机房不间断电源 (20KVA)	1	台	3.50	3.50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来访大厅系统软件开发	1	套	78.28	78.28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1	套	3.00	3.00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	台	20.00	20.00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间断电源电池箱	2	个	0.24	0.24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打印复印机	2	台	2.86	2.86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130 万高清网络高速球	17	台	15.13	15.13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130 万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40	台	13.00	13.00	
161001	市信访局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间断电源电池	58	节	3.19	3.19	

第四部分 2016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州市信访局 2016 年无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